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35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6WFPF58DB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353 号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晓昕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件核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思医疗”）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8元，共募集资金1,154,716,955.86元，扣除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96,12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初始到账净额为人民币1,077,236,580.16元，剩余应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49,619.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2,986,960.68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90,273,811.6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30,454,092.34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6,799,279.4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9,512,428.47元。

2025年度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07,421,162.45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492,840.35
减：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转补充流动资金	8,326,878.93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520.00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9,771.97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641,733.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9,512,428.47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512,428.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62230000002088）予以销户，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86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后金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伟思研创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 2,189 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93220078801300001650	活期存款	24,692,767.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10106501040017022	活期存款	17,073,354.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注 2）	320006615013001309853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注 2）	8110501012301742801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郁金香路支行（注 2）	125904247710816	活期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注 1）	10106501040017972	活期存款	7,746,306.02
合计			49,512,428.47

注 1：因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 2,189 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10106501040017972 账户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开户；

注 2：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开设的理财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5 日	25,0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否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4月24日	8,00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3日	-	否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最终实际划转的金额为 100,018,339.34 元。

1、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进度 (%) (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6,126,960.68	636,532,603.94	106.78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596,126,960.68	636,532,603.94	106.78	注

注：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大于超募资金金额的部分为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831.90 万元，投入进度已达 100%。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银行账号：125904247710802）进行注销，最终实际划转时点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3,613.33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537.42 万元，投入进度已达 104.12%。鉴于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项目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32.6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存放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金，公司决定继续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待“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续完成结项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因在“康复设备组装调试”和“信息化建设”两个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了成本，加之闲置资金理财收益贡献，故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产生节余资金，公司决定将这两个项目正式结项，并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源配置并支持日常业务发展。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有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变更“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及投资结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486 万元，利用自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用于自动组装调试、软件装机、监视测量与检验测试相关的设备，以及办公及



其他辅助设备，购置自动化组装调试所需配套软件，提升公司产品自主组装和快速供给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产品供应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进行投资，剩余募集资金为 7,486 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结合“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原计划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终止，但经过公司再次讨论后，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认为“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能够涵盖“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具有延续性，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并再次履行决策程序，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实施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已完成全部基建工程建设，但目前的内部环境与配套设施，尚未达到可以入驻办公的标准，仍需进一步开展内部装修与办公环境建设，故公司原先办公总部整体搬迁计划相应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基于上述“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变更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伟思医疗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既有场地改造	2024 年 12 月	7,486.00	7,486.00

（2）变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注）
伟思研创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	购地新建	2025 年 12 月	13,706.00	7,977.78

注：包括募集资金 7,486.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



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 2,189 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伟思医疗，实施地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实施方式为利用自有场地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9 月。基于 2024 年底，公司总部计划将整体由目前办公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搬迁至“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和延续性，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

- 1、实施主体：增加“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后续上述两项目中场地类投资费用将主要以伟思研创作为实施主体。
- 2、实施地点：增加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后续上述两项目中场地类投资费用将主要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中实施开展。
- 3、实施方式：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购地新建”，后续上述两项目中场地类投资费用将主要以“购地新建”方式实施。
- 4、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基于目前正在建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实施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已完成全部基建工程建设，但目前的内部环境与配套设施，尚未达到可以入驻办公的标准，仍需进一步开展内部装修与办公环境建设，故公司原先办公总部整体搬迁计划相应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基于上述“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变更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伟思医疗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既有场地改造	2023 年 09 月	19,725.00	19,725.00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信息化建设项目	伟思医疗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既有场地改造	2023年09月	4,475.00	4,475.00

(2) 变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伟思医疗、伟思研创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	既有场地改造、购地新建	2025年12月	19,725.00	19,725.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伟思医疗、伟思研创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	既有场地改造、购地新建	2025年12月	4,475.00	4,475.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29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9.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7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4.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725.00	19,725.00	19,725.00	2,151.38	20,537.42	812.42	104.1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475.00	4,475.00	4,475.00	751.04	1,627.57	-2,847.43	36.3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是	7,486.00	7,977.78	7,977.78	2,246.86	6,544.54	-1,433.24	82.0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831.90 (注)	831.90	105.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9,612.70	59,612.70	不适用	-	63,65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6,298.70	106,790.48	47,177.78	5,149.28	108,194.69	-2,636.35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结项。

2、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结项。

3、信息化建设项目：面对客户不断提高的各项要求和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了保证公司设计的一系列运营体系能够更好的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考虑到公司“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公司适度放缓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目前正在建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公司新建设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通过购地方式新建，用地面积近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 7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 5 亿元，集合研发、生产、办公等多种用途，其中与研发相关的办公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投资金额约 1.25 亿元；与生产及相关办公的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投资金额约 1.37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 2024 年末正式投入使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建设周期较长，“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基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5、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01 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6,789,973.57 元。该款项已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包括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19,725.00	2,151.38	20,537.42	104.1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4,475.00	751.04	1,627.57	36.3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977.78	7,977.78	2,246.86	6,544.54	82.0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177.78	32,177.78	5,149.28	28,709.53					
<p>1、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有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变更“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及投资结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p> <p>变更原因：“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486 万元，利用自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用于自动组装调试、软件装机、监视测量与检验测试相关的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辅助设备，购置自动化组装调试所需配套软件，提升公司产品自主组装和快速供给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产品供应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进行投资，剩余募集资金为 7,486 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结合“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原计划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终止，但经过公司再次讨论后，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认为“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能够涵盖“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具有延续性，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并再次履行决策程序，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p> <p>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 2,189 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变更原因：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伟思医疗，实施地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实施方式为利用自有场地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9 月。基于 2024 年底，公司总部计划将整体由目前办公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搬迁至“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和延续性，加快</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p> <p>3、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变更原因：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实施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已完成全部基建工程建设，但目前的内部环境与配套设施，尚未达到可以入驻办公的标准，仍需进一步开展内部装修与办公环境建设，故公司原先办公总部整体搬迁计划相应延期至2025年12月。</p> <p>基于上述“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7,486万调整为7,977.78万元，差额491.78万元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利息收益。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霆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0-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7241971102913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90045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1 月 01 日

2022 09 27

年 月 日



姓名	项晓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1-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504221989111542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301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年 月 日